证券代码：300173　　证券简称：ST 福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9:15～9:25,9:30～11:30 和 13:00～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9:15～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。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、总经理邹华先生主持。

6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51 人，所持股份 163,218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214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，所持股份 152,684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811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所持股份 10,53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3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745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0%；反对 1,3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5%；弃权 1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772%；反对 1,3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807%；弃权 1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宁梓、张玉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